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3—58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局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局全体成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该制度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、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制度中与独立董事相关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，其中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